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46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范惠霞

債 務 人 柯明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零玖萬參仟零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伍拾肆萬貳仟柒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- 01 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07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可登記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及法定事
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